附件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一、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4-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防止落花落果、加快果实生长速度、促进提前成熟等作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中规定，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4-氯苯氧乙酸钠，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4-氯苯氧乙酸钠的豆芽。

二、铅（以Pb计）

铅是一种自然界中广泛存在的重金属元素，具有蓄积性。铅超标，可能是生产企业对原料质量把关不严，使用了铅含量超标的原料，或生产加工环境不符合要求，由生产设备迁移入产品等导致。

三、毒死蜱

毒死蜱是一种具有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的有机磷杀虫剂。毒死蜱对鱼类及水生生物毒性较高，在土壤中残留期较长。长期暴露在含有毒死蜱的环境中，可能导致神经毒性、生殖毒性，可能影响胚胎的生长发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

四、啶虫脒

啶虫脒是一种中毒杀虫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导致急性中毒。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规定，普通白菜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mg/kg。

五、丙溴磷

丙溴磷属中毒有机磷杀虫剂，分子内含有正丙硫基的硫代磷酸酯类杀虫剂，其杀虫谱广，易生物降解，对抗性害虫表现出高的生物活性。可用于防治棉花、果树、蔬菜等作物上的害虫。丙溴磷不合格的可能原因： 1.在果树上喷洒农药后时间不久进行采摘后便流入市场。2.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

六、地西泮

地西泮为中枢神经抑制药，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中规定，地西泮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

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恩诺沙星，又名恩氟奎林羧酸，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化学合成广谱抑菌剂，在预防和治疗畜禽的细菌性感染及支原体病方面有良好效果。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明确规定，禁止在产蛋家禽中使用该药物。本次检出恩诺沙星不合格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防治疾病而非法使用恩诺沙星所致。

八、呋喃西林代谢物（SEM)

呋喃西林（SEM）是一种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可以治疗畜牲疾病。本次检出呋喃西林（SEM）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防治疾病而非法使用呋喃西林（SEM）所致。

九、腐霉利

腐霉利属于低毒性杀菌剂, 兼具保护和治疗作用，可用于防治黄瓜、茄子、番茄、洋葱等的灰霉病，莴苣、辣椒的茎腐病，油菜菌核病等。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导致急性中毒。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规定，韭菜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2mg/kg。

十、甲拌磷

甲拌磷为一种高毒的内吸性杀虫剂、杀螨剂，具有触杀、胃毒、熏蒸作用，持效期较长等特点。蔬菜中甲拌磷超标的可能原因：1.种植户未按照甲拌磷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农药；2.种植户明知故犯，为了在种植过程中达到除虫防害、防治疾病、提高产量的目的而违规使用；3.种植户未按休药期间隔采摘；4.种植基地残留过量甲拌磷。

十一、克百威

克百威属高毒杀虫剂，是广谱性杀虫、杀线虫剂。对眼睛和皮肤无刺激作用。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对鱼、鸟高毒，对蜜蜂无毒害。能被植物根部吸收，并输送到植物各器官，以叶缘最多。土壤处量残效期长，稻田水面撒施残效期短。适用于水稻、棉花、烟草、大豆等作物上多种害虫的防治，也可专门用作种子处理剂使用。农业部199号公告规定：禁止克百威在蔬菜、果树、茶叶和中草药材上使用。本次检出克百威超标可能是该种植户对国家相关法规不了解，违规使用克百威农药导致。

十二、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MG）为三苯甲烷类染料，因价格低廉、使用方便，常用于鱼类水霉病等寄生虫病的防治或作为消毒剂用于鲜活鱼类运输过程中，以延长鱼类的存活时间。

十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是广谱型杀虫剂，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高效氯氟氰菊酯又叫三氟氯氟氰菊酯、功夫菊酯。它的药效特点，抑制昆虫神经轴突部位的传导，对昆虫具有趋避、击倒及毒杀的作用，杀虫谱广，活性较高，药效迅速，喷洒后耐雨水冲刷，但长期使用易对其产生抗性，对刺吸式口器的害虫及害螨有一定防效，作用机理与氰戊菊酯、氟氰菊酯相同。不合格原因主要是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

十四、氯霉素

氯霉素是一种抑菌性广谱抗生素，因其抗菌效果好，曾长期在国内外应用于水产养殖业。《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 235 公告）中将氯霉素列入禁止使用且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药物。

十五、氧氟沙星

氧氟沙星属于喹诺酮类抗生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抗菌作用强。原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中规定，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不得检出）。

十六、氧乐果

氧乐果属于有机磷类杀虫剂，主要用于防治吮吸式口器害虫和植物性螨。2002年我国农业部公告第194号已经停止氧乐果等产品的新增临时登记申请，并规定自2002年6月1日起，撤销氧乐果在甘蓝上的登记。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规定，叶菜类蔬菜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2mg/kg。